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凱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3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凱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起訴書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欄所載「14時0分」更正為「12時17分」；附表編號17匯款時間欄所載「2111年12月22日12時56分」更正為「2111年12月23日12時59分」。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各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0 （下同）1億元，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
11 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2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3 1項之處斷刑即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5 定有利於被告。

16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1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修
2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
25 刑，而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仍須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尚增加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
28 件，經比較新舊法後，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並未對被告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31 （二）查被告將甲帳戶及乙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

01 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係基於幫助他人詐
02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且所為提供帳戶之行為，係屬
03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如起
04 訴書附表編號1-6、8-1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6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至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因告訴人李雪容向甲帳戶匯款
08 並未成功（起訴書附表編號7已為具體說明），故僅成立
09 上開罪名之未遂犯。

10 （三）被告係以提供甲帳戶及乙帳戶之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
11 集團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
12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3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另就被告所犯幫助詐欺之
14 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5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6 （四）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
18 錢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1 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
22 人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社會治安，所為應
23 予非難；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
24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輕罪部分，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5 定減輕其刑之事由；兼衡酌被告並非詐欺犯行之主要謀劃
26 者，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有利益，及
27 被告之素行、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提供帳
28 戶之數目、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騙金額及量刑意見，暨
29 酌被告於113年8月1日偵查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0 從事廚師工作、月薪4萬5千元（偵5573卷第177頁）等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不予宣告沒收

03 (一) 被告於113年8月1日、113年11月22日偵查中均供稱其並未
04 因本案獲有報酬(偵5573卷第178、206頁)，依卷內事證
05 亦無法證明其確實因本案犯罪而有所得，是無從認被告獲
06 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7 (二)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
09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
10 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
14 提供帳戶資料而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15 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
16 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張晏甄

30 附錄論罪法條：

31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573號

14 被 告 藍凱培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5樓

17 （另案於法務部○○○○○○○○執

18 行 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藍凱培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1
24 2月初某日，將黃鈺翔（另行起訴）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
25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27 號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8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30 之時間及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
31 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01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被害人
02 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李易霖、詹鴻安、謝美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04 局；莊綺玉、楊壹秀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徐一字訴
05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陳月昭、賴宗昇分別訴由彰
06 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芳苑分局；李雪容、莊志成分別訴由
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小港分局；呂芳俊、劉秀
08 香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中和分局；郭明隆
09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先後分別由臺灣臺中、士
10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
11 辦；蔡伊庭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萬華分局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凱培於偵查中之供 述及自白	坦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洗錢等犯行。
2	告訴人李易霖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 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詹鴻安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 錄、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4	告訴人謝美娟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 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5	被害人李淑娥於警詢時之 供述及其提供之匯款紀 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6	告訴人徐一字於警詢時之 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份	
7	告訴人陳月昭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8	告訴人李雪容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9	被害人呂芳俊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0	告訴人莊志成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1	告訴人劉秀香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2	告訴人楊壹秀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3	告訴人賴宗昇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4	被害人陳明崑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5	被害人趙國卿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6	被害人李美玲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7	告訴人郭明隆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8	告訴人莊綺玉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19	告訴人蔡伊庭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其遭詐騙之事實。
20	證人黃鈺翔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證人黃鈺翔於上揭時間將本案甲、乙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提供予被告藍凱培，並依其指示辦理約定轉帳之事實。
21	本案甲、乙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等匯款至該等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2	<p>①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p> <p>②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號等案、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870號等案起訴書各1份</p> <p>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85號判決書、112年度金訴字第489號判決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14號判決書各1份</p>	證明被告前於111年11月前即先後3次因提供本人及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涉有幫助詐欺等罪嫌，經判決確定之事實。

01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0號判決書1份	證明證人黃鈺翔於111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先依被告藍凱培指示，辦理甲帳戶及乙帳戶之約定轉帳後，再將該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藍凱培，復由被告藍凱培將其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黃冠傑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朱逸昇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 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 帳戶
1	李易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以LINE暱稱「助教-婉怡」、「吳正定kevin	①111年1月23日12時14分 ②111年1月23日	①5萬元 ②5萬元	甲帳戶	111年12月23日12時24分	37萬8,999元	乙帳戶

		」等向李易霖 佯稱可投資股 票證券獲利云 云	日12時 15分				
2	詹鴻 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10月1 5日以LINE暱 稱「助教-小 慧敏」等向詹 鴻安佯稱可投 資股票證券獲 利云云	111年12 月28日9 時5分	9萬3,000 元		111年12月28日9 時22分	25萬5,00 0 元
3	謝美 娟(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10月1 0日以LINE暱 稱「陳啟 運」、「助 教-張靜君」 等向謝美娟佯 稱可投資股票 證券獲利云云	①111年1 2月22 日14時 24分 ②111年1 2月23 日8時3 3分	①56萬4, 000元 ②41萬9, 000元		①111年12月22 日14時26分 ②111年12月22 日14時52分 ③111年12月22 日15時28分 ④111年12月23 日9時8分 ⑤111年12月23 日11時4分	①49萬9, 999 元 ②6萬2,9 99 元 ③9萬8,9 99 元 ④41萬8, 999 元 ⑤12萬6, 999 元
4	李淑 娥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7月間 以LINE暱稱 「泛大西洋營 業員000000 0」等向李淑 娥佯稱可投資 股票證券獲利 云云	111年12 月29日15 時14分	33萬1,36 2元			
5	徐一 宇(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9月27 日以LINE暱稱 「陳藝涵」等 向徐一字佯稱 可投資股票證 券獲利云云	111年12 月27日11 時6分	60萬元			

6	陳月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4日前以LINE暱稱「泛大西洋營業員-張發才」等向陳月昭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	111年12月28日14時0分	85萬元			
7	李雪容(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底以LINE暱稱「陳振國」、「泛大西洋基金營業員00825」等向李雪容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	111年12月30日10時30分	13萬2,000元(匯款未成功)			
8	呂芳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3日前以LINE暱稱「助教-婉怡」、「吳正定kevin」等向呂芳俊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	111年12月23日11時32分	2萬元			
9	莊志成(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1日以LINE向莊志成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	111年12月23日12時30分	76萬4,000元			
10	劉秀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下旬以LINE暱稱「吳正定kevin」、「助教-怡晴」、「傑富瑞客服006	①111年12月22日11時41分 ②111年12月22日11時53分	①2萬8,000元 ②2萬8,000元 ③2萬8,000元			

		」等向劉秀香 佯稱可投資股 票證券獲利云 云	③111年1 2月23 日10時 34分				
11	楊壹 秀(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11月1 7日以LINE暱 稱「朱家 泓」、「李澤 建」、「楊芸 姝 」等向楊壹秀 佯稱可投資股 票證券獲利云 云	111年12 月29日11 時27分	5萬元			
12	賴宗 昇(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10月2 7日以LINE向 賴宗昇佯稱可 投資股票證券 獲利云云	①111年1 2月26 日9時2 3分 ②111年1 2月26 日9時3 1分	①200萬 元 ②30萬元			
13	陳明 崑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11月2 1日前以LINE 暱稱「陳夢 瑤」、「李 詩」、「助 教-怡晴」、 「吳正定kevi n」等向陳明 崑佯稱可投資 股票證券獲利 云云	111年12 月26日10 時25分	10萬元			
14	趙國 卿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6月18 日以LINE暱稱 「泛大西洋基 金營業員張發 才」向趙國卿 佯稱可投資股	111年12 月28日12 時32分	23萬元			

		票證券獲利云云					
15	李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6日前以LINE向李美玲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	111年12月29日10時41分	20萬元			
16	郭明隆(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8月間以LINE暱稱「助教-張靜君」、「泛大西洋基金營業員000835」、「陳啟運」、「林蘇怡」、「Jeff eris 客服87」、「General Atlantic」等向告訴人郭明隆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	111年12月28日9時14分	30萬元			
17	莊綺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2日前以LINE暱稱「金玉滿堂助教-婉怡」、「傑富瑞客服012」等向告訴人莊綺玉佯稱可投資股票證券獲利云云	①111年12月22日12時36分 ②111年12月22日12時56分	①5萬元 ②2萬元			
18	蔡伊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起，以LINE暱稱「吳正定kevin」、「助教-婉怡」等向告訴	111年12月22日13時30分	30萬元			

(續上頁)

01

		人蔡伊庭佯 稱：可下載股 票app投資獲 利云云							
--	--	-----------------------------------	--	--	--	--	--	--	--